

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示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，各位研究生同学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研究生奖助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贷办【2018】26号）和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拨付2018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（陕教【2018】236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、并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决定推荐刘康宁等2名同学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现面向全校公示，最终结果以教育厅和教育部批复为准。公示名单如下：

姓 名	专 业
刘康宁	建筑与土木工程
梁 露	审计

公示期：9月29日—10月12日，凡对推荐上述同学有异议者，请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研究生处反映。

时间：每天 8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

地点：行政楼二楼研究生处

电话：84190900

